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以及中央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郝鹏主持会议

本报讯（辽宁日报记者 方 亮 王 奇）11月8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10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书记郝鹏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中央首次召开社会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述社会工作的重要地位作用，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社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提高做好社会工作能力，引导各类组织各类群体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从战略和全局高度

对做好民政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扎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有力支持。要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问题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突出体制机制改革。要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兜牢民生底线、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新举措、新提升、新作为。要守住安全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建设文化强国的任务要求、方针原则、理论导向、实践路径，为新时代新征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辽宁是文化大省，文化资源丰富、历史丰厚、人才云集、精品迭出，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在文化强国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深入挖掘辽宁特色文化资源，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讲好中华文明故事、讲好辽宁故事，推动我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会议强调，10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充分肯定了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工作取得的成效，对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各级党委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要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抓好省委第六轮巡视工作，推动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社会服务能力，以高校高质量发展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要严肃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整改监督责任，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教育综合改革，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全力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三部门印发通知

对大龄失业人员 明确养老保险新政策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保障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支持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通知进一步细化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政策对象、支付标准、经办模式等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人员范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明确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三是明确经办模式。按照“先缴后补”模式落实政策，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同时要求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主动告知相关政策。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加快政策落地见效。（人民日报）

冬季火灾多发，如何正确防火？

随着冬日临近，火灾呈现易发多发之势。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火灾数据统计，四季中冬季火灾起数占比最大，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

关于冬季防火，各行各业、社会公众应该从哪些方面做好预防？

首先，广大业主应该对影响本场所消防通道畅通的各类石墩、栅栏、违停车辆和架空广告牌等进行清理。同时，切记生产营业期间本场所内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应该保持畅通无阻，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应及时清理乱堆乱放。同时，定期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等设备，做到隐患自查自改。动火动焊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动火审批、现场清理、安全监护等防范措施。

消防安全离不开齐抓共管，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各司其职，履行好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应组织发动基层力量，针对宾馆、酒店、商场等人流集中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掌握底数信息，排查火灾隐患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重点监管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应重点跟进督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场所要及时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或强化临时管控措施。

对于普通居民来说，要提高火灾风险识别能力。外出购物、就餐、住宿或娱乐时，应敏锐感知所在场所的火灾风险，留意可以用于紧急逃生的出口。此外，禁止电动车入楼入户充电。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取暖电器设备，切勿长时间通电发热，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做到动火取暖不离人，使用取暖设施设备时，应与易燃物品保持距离。使用煤气或煤炭应保持通风，不得随意倾倒炭灰余烬，既要防火，也要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人民日报）

要警惕电动自行车电池“暴脾气”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电池短路、电池不合规、使用年限超期等原因诱发的消防事故频频令人揪心。

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比2022年增长17.4%，其中80%是充电时发生的，安全充电成为薄弱环节。

华东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校聘副教授潘明光说，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内部有机电解液化学特性活泼，随着电动自行车使用时间的增加，电池安全性会下降，如果电池充电时间过长、遭遇挤压或强烈撞击可能会引起短路，进而发生燃烧或爆炸等安全事故。

“电池是电动自行车的心脏。”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媒体中心主任高超介绍，一旦电动自行车的锂离子电池起火，燃烧会非常猛烈。

安全使用电动车，应从防范电池安全风险做起。高超提醒，电动自行车应远离燃气设施、变配电设施、锅炉

房、加油站等危险场所停放，车身周边2米范围内保证无可燃物堆放。此外，应避免在污水井、下水道、化粪池等区域的上部地面位置停放。

电动自行车不入户已逐渐成为小区居民的共识。沈阳和平区多位社区安保人员对记者表示，近几年，居民们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但随着气温逐渐降低，仍有部分居民心存侥幸，将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

对此，南昌市红谷滩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王思源说，家中的插座并不具备充满自停功能，长时间过载充电容易引发电气故障，导致火灾。同时，电线长期暴露在室外，容易造成电线绝缘体磨损和老化，导致漏电、短路，带来火灾风险，甚至“火烧连营”。

11月1日起，电动车“新国标”的技术规范要求制造商在电池组上标注“安全使用年限”，也是在提醒用户到期淘汰老旧电池，减少老旧电池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防电动车火灾隐患于未“燃”，还需要相关管理部门、商家和居民共同努力，合力把好电动车消防“安全关”。

具体而言，一方面是增加充电设施设备，另一方面是充分运用智能系统对充电桩进行有效管理。“一些社区充电桩计费远高于居民用电价格，居民依然铤而走险进行‘飞线充电’，充电桩却无人问津。”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街道河畔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王丽娟说，定价虽然是市场行为，但要在合理范围内。

电池本身合规、安全也至关重要。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周竣文说，新规实施后，监管部门加大了指导力度，要求销售商盘点清理库存，区分合规车、问题车进行登记造册，对问题车采取“拆改退”等方式限期处置，重点整顿非法改装的销售行为。“消费者如果新购进电动车，也最好主动检查车辆是否符合‘新国标’及修改单要求。”（新华网）

